

附表 十 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

種類		漁 船						
		船 長（登記長度）						
分類方式		12≤船長(公尺)<24		24≤船長(公尺)<45		船長(公尺)≥45		
		距 岸 24 哩內	距岸 24 哩 外之經濟 海 域	經濟海域外或 以國外港口為 作業基地	經濟海域 以 內	經濟海域外或以 國外港口為作業 基 地	經濟海域 以 內	經濟海域外或以 國外港口為作業 基 地
設備種類								
特 高 頻 無 線 電 設 備	無 線 電 話			○	○	○	○	○
中 / 高 頻 無 線 電 設 備	無 線 電 話 或單邊帶 (SSB) 無 線 電 話		○	○	○	○ 兩具	○	○ 兩具
	二十七兆赫雙邊帶 (D S B) 無 線 電 對 講 機	○	※		※			
手 持 式 雙 向 無 線 電 話	特高頻 CH16 +另一頻道			○		○	○	○
應 急 指 位 無 線 電 示 標 (EPIRB)	特高頻 (121.5/243MHz)		—					
	衛星應急 指位無線電示標 (406MHz)	○	#	○	#	○	○	○
海 上 安 全 資 訊 (MSI) 接 收 設 備	航行警 告電傳 接收機 (NAV-T EX)	518kHz		○		○		○
		區域性 頻率 (490/420 9.5kHz)	◎	◎		◎		○
雷達詢答機(SART)				○		○	○	○

備註：

1. 漁船滿 20 總噸以上而船長未滿 12 公尺者，仍應比照本表船長滿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。
 2. ※：本編修正發布後，新建漁船應配置之。
 3. #：除已裝設之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121.5/243MHz)設備者得繼續使用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，新設或換裝者應依規定配置。
 4. ◎：實施日期由交通部會商漁政主管機關另行定之。
 5. 未滿 20 總噸漁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，另於「小船管理規則」訂定之。
 6. 娛樂漁業漁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應依據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